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記錄:陳美吟

#### 壹、主席致詞:

- 招生趨勢已由學校市場轉變為學生市場之際,未來校際競爭會更趨嚴峻, 請同仁多關心學校未來發展並能積極參與校務工作。
- 2. 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1-1頁)。

####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2-1頁~第2-16頁)。
- 二、學務處賴主任榮秋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3-1頁~第3~13頁)。
- 三、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4~1頁~第4-4頁)。
- 四、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5-1頁~第5~5頁)。
- 五、輔導處陳主任韻如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6~1頁~第6-3頁)。
- 六、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7-1頁~第7-2頁)。
- 七、進修部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8-2 頁)。
- 八、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9-1頁~~第9-6頁)。
- 九、主計室邱主任玉粟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10-1頁)。

## 參、提案討論:

教務處2案,學務處2案,人事室2案

【教務處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學年度不辦理電機空調科電機冷凍專技班特色招生案,請討論。

#### 說 明:

1. 鑒於特色招生應招收對該領域有興趣及專長之優秀學生,經電機空調 科科務會議討論後,未能達成此一目的,決議不繼續辦理特色招生。 2. 依據 106 年 8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審查會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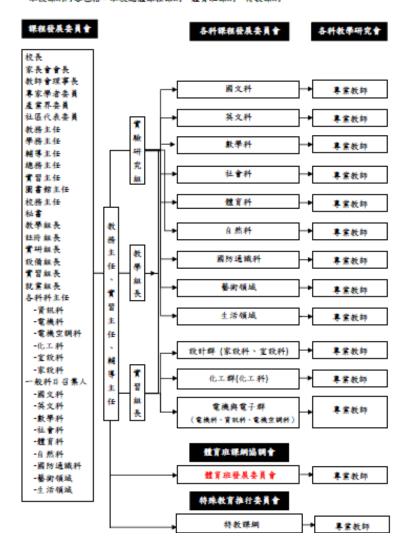
### 說明:

- 1.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已通過。
- 2. 本校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體育組提出)。
- 3. 欲修改本校課程發展組織架構,將「體育班課綱協調會」修正「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為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員林崇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架構

本校課網內容包括:本校總體課程課網、體育班課網、特數課網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一

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七條

#### 原條文:

七、遴選安排

(一)若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多於導師缺額時,則以導師遴選積分較高者,優 先由專任教師個人決定擔任或不擔任導師職務。

## 更改為:

#### 七、遴選安排

(一)若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多於導師缺額時,則由學務主任依職權逕行導師 遴選聘任。

#### 原條文:

(九)代理導師同一案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該學年累積代滿 21 個工作天者, 得免除代理導師。若所有專任教師皆代理滿 21 個工作天,則再依序代 理。

### 更改為:

- (九)代理導師同一案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
- (十)該學年累積代滿 21 天者(含六日),得免除代理導師。若所有專任教師皆 代理滿 21 天者(含六日),則再依序代理。

決 議:遴選安排,修正為若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多於導師缺額時,則由學務

主任依職權逕行導師遴選。其他,照案通過。

#### 生輔組:

長核<mark>准</mark>實施,修<mark>訂</mark>亦同

提案一: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配合現況調整部分項目,以符合現行作法(如下表)。

#### 修訂條文(舊) 現行條文(新) 三、學校應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訂(修) 三、學校應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訂(修) 定管理要點,委員會人數9人,以學務主任為 定管理要點,委員會人數 9 人,以學務主任 召集人,住宿學生代表(正副舍長各1人)、 為召集人,住宿學生代表(正副舍長各1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生活 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 輔導教官1人、宿舍管理員1人、行政人員代 人、生活輔導教官1人、宿舍管理員1人、 表 2 人,要點之訂(修)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要點之訂(修)定應經 <mark>委員會</mark>會議通過及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及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十六、其他應行規定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應行規定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以提供遠程同學住宿,方便就學為原 二、學生宿舍以提供遠程同學住宿,方便就學為 則,非此原則規範之學生,學務處應就個案, 原則,非此原則規範之學生,學務處應就個 審慎研討而另行決議。 案,審慎研討而另行決議。假日如遇課程或 活動,以15人以上申請為原則開放留宿,特 殊情況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十七、本要點經訂定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 十七、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初訂106年8月21日宿舍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29231 號書函辦理。
  - 第二條為增進學生住宿品質,明確宿舍申請手續、分配原則及應遵守之各項規定,培養學生正確之生活習慣及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確立良好讀書環境,藉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三條學校應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訂(修)定管理要點,委員會人數9人,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住宿學生代表(正副舍長各1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生活輔導教官1人、宿舍管理員1人、行政人員代表2人,要點之訂(修)定應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及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四條 學生宿舍進(退)宿管理相關事項
    - 一、進宿申請:
    - (一)本校一年級新生,如擬住宿本校宿舍應於報到時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住宿申請表」,並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寫,於報到3日內將申請表送回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二、三年級學生,如需住宿時,應於每學期結束前2週至學生宿舍向宿舍 幹事領取「住宿申請表」,填寫及家長簽章後於暑(寒)假前繳件申請。
    - (三)申請住宿之學生,必須配合宿舍整體之作息時間。
    - (四)學期宿舍住宿時間為開學前1日至結業日為止(寒、暑假輔導課另案收費 計算)。
    - (五)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 癲癇等不接受辦理住宿申請。隱瞞上述病情,若經申請核准住宿,一旦察 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 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各年級申請名額原則以扣除體育班後之總床數平均分配(體育班學生 另案

分配)。

- 二、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 (一)設籍外縣市(非彰化縣)學生。
- (二)居住距離本校10公里以外同學或通學不便者。
- (三)因集訓、課餘留校練習等其他原因申請者,需由教師(練)提出申請,學務 主任同意後,始可入住。

#### 三、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1. 休學、轉學。
  - 2. 自願退宿。
  - 3. 勒令退宿:有下列情况者,由宿舍幹事簽請校長核准後勒令退宿。
  - (1)在宿舍內吸菸、偷竊、吸毒、賭博、鬥毆、酗酒、私自開伙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2)擅留外人在宿舍內逗留或住宿者。
  - (3)霸凌同學致同學身體或心理受傷害者。
  - (4) 違犯本要點屢誡不悛或不假外宿者。
  - (5)不接受師長、宿舍幹事或舍、室長之輔導情節嚴重者。
  - (6)故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或有危害他人行為者。
  - (7)違反校規及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合於或累記滿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 (8)罹患相關疾病影響自身及同學安全時,依規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 (9)未經核備私自擅改(設定)宿舍內電器線路,影響宿舍人員及設備安全 情事。
  - (10)其他經宿舍幹事(輔導教官、導師)認為有必要建議其退宿,經校長 同意者。
  - 4. 退宿者由宿舍幹事通知之日起, 3 日內騰空床位並打掃清理, 繳還公物 遷出宿舍; 自動退宿或經勒令退宿者不得再行申請住宿(如有特殊原因, 得由宿舍輔導教官專案呈核審議)。
  - 5. 休、轉學之住宿生,須於休、轉學生效3日內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 故必須延長時間者,須經學務主任以上之核准。
- (二)申請自願退宿者,應填妥「退宿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署後交 宿舍幹事辦理退宿。
- (三)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 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得留宿。
- 第 五 條 學生住宿費(退費)依本校現行「代收代辦費用標準審議小組會議」規定辦 理。
- 第六條 學生住宿生活作息相關事項
  - 一、作息時間表如下

國	立	員材	大 崇	實	高	工	住	宿	生	作	息	時	間	表		
時		間生	生 活	舌	規	範	注					意	į.		事	項

0600-0630	起 休 \ 盟 洗	<ol> <li>0600時宿舍幹事廣播起床後,應立即整理自己內務寢具及盥洗。</li> <li>0630時,住宿生著當校服(不得著便服、拖鞋),至1樓宿舍外前方空地集合參加早點名(按寢室別站隊)。</li> </ol>							
0630-0640	<u> </u>	0630 時值星自治幹部於 1 樓宿舍外前方空地集合實施點名。各寢 室長回報各寢室人員現況,集合前應盥洗完畢並著校服準時參加。							
0640-0700	打 掃	實施公共區域、個人房間打掃。							
0700-0720	早餐	於1樓交誼廳用餐(非經報備不得私自回寢室用餐)。							
0720	離開宿舍	宿舍關閉時間,如因故須進入宿舍者,應向宿舍幹事或當日執勤							
1700	宿舍開門	教官(或其代理人)報備並登記後始得進入。							
1710-1850	晚 校內自由活動 請假外出(宿)、 家長會客時間及 盥 洗 時 間	<ol> <li>進出校門口應穿著校服(不得著便服、拖鞋)。</li> <li>晚餐時間:1700-1800時(體育班視訓練狀況完成用餐)。</li> <li>每人每週1700-1850時可申請外出購物乙次。</li> <li>請假外出以補習及看病為主。</li> <li>請假外宿須由家長來電確認並由宿舍幹事或教官(或其代理人)簽證,完成程序後始可離校。</li> </ol>							
1850-1950	第一節晚自習	1.1850 時值星自治幹部於學生宿舍 1 樓交誼廳實施點名,各科選手應提前報備,並於同時間於相關場地就位練習,不得藉故逃避晚自習。							
2000-2050	第二節晚自習	2. 晚自習時間禁止睡覺、聊天、把玩手機及閱讀課外書籍。 3. 晚自習時間著校服(不得無故著便服、拖鞋)。							
2100-2120	晚 點 名	2100 時值星自治幹部於 1 樓交誼廳集合住宿生,實施晚點名及各寢室長回報各寢室人員現況,集合時著校服(不得著便服、拖鞋)不得無故未到。							
2110-2140	盥洗	盥洗、洗衣時間,住宿生不得無故離開宿舍生活區。							
2200	熄燈、就寢	2200 時寢室熄燈,開放夜讀者可使用個人桌燈,各寢室內熄大燈實施水電管制,不得再盥洗、清洗衣服及使用脫水機,以免影響他人就寢。							
2200-2300		考試前1週及當週開放交誼廳夜讀(體育班平時可於交誼廳集中研讀),2300時夜讀結束,熄桌燈就寢。							
附 註	※宿舍專線 04-8347106 轉 517(宿舍幹事)或教官值勤室專線: 04-8344304								

## 二、作息補充規定

- (一)放假日前一天 1730 時關閉宿舍;收假日於 1600 時開啟宿舍門,2100 時收假並於 1 樓交誼廳集合點名,無法按時返校者,應於收假前由家長依規定請假。
- (二)每週申請外宿返家以1次為限(例假日返家除外)。
- (三)作息時間異動時,另行公告週知住宿學生。

(四)校服,泛指制服及體育服。集合點名(晚自習)或平時外出(宿)離開學校時, 應著整齊校服,不得隨著便服、拖鞋離開寢室。

#### 第七條 住宿學生自治及座談會相關事項

一、學生自治相關事項:

於每學期開學1週內由宿舍幹事指導,男、女住宿生各推3人,由全體住宿生票選,得票多者為舍長,其次為副舍長,餘4人分任區隊長(3人) 及總務服務員,其任期為1學年(出缺時適時補選),代表學生行使宿舍內 各項學生自治事項及出席相關會議。

- 二、正、副舍長值勤重點:
- (一)輪流擔任宿舍值星勤務。
- (二)管制作息時間,維持宿舍秩序。
- (三)檢查及進行環境衛生、內務評分。
- (四)督導自習,清查人數。
- (五)勸導違犯本要點相關事項之住宿學生。
- (六)其他師長及宿舍幹事交辦事項。
- 三、區隊長值勤重點
- (一)協助早、晚點名學生人數之清點。
- (二)協助反映住宿生建議事項。
- 四、總務服務員值勤重點
- (一)協助宿舍幹事收繳各項代收款。
- (二)協助宿舍財產之清點及管理維護。
- 五、宿舍舍長、副舍長、區隊長及總務服務員表現之獎懲,由宿舍幹事於每學期 末視其服務之項目建議之。
- 六、學務處應於每學期期末召開「住宿學生生活座談會」,聽取住宿生有關學生 宿舍相關建議;必要時得由學務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相關事項
  -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有公物應妥善保管,愛惜使用,學期結束或 遷出宿舍時並應逐件交還,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時,依本校「損壞器 物賠償辦法」賠償。
- 二、學生個人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並勿攜帶貴重物品及超額金錢到校。 第 九 條 電器用品使用相關事項
  - 一、為便利宿舍同學洗滌衣服,可使用宿舍公用之洗衣機、烘乾機(使用者付費) 及脫水機。
  - 二、為節約宿舍能源,同時維護同學夜間生活品質,每晚 2200 時關閉交誼廳大 燈及電視電源。
  - 三、為維護宿舍居住環境安寧,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等公用電器用品,每日

晚 2300 至次日 0600 時嚴禁使用。

- 四、宿舍電流超過負荷自行切斷時,應報請宿舍幹事轉請總務處派員處理,學生不可私自修理或改裝電器線路,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五、學生不得攜帶私人電器用品入宿,若有特殊情況需要使用時,應報請宿舍幹 事同意後始得使用。
- 第十條 學生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相關事項
  - 一、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寢室內會客、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二、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同學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 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懲處。
- 第 十一 條 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相關事項
  - 一、住宿生應配合學校於每學期初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二、宿舍幹事應定期檢視相關逃生設施,並做成紀錄表。
- 第十二條 留守人員值勤各項資料紀錄及管理相關事項
  - 一、宿会幹事
    - (一)宿舍財產設施清點、採購、管理及報修。
    - (二)急救箱及宿舍鑰匙之管理及補充。
    - (三)宿舍及公共區域整潔之督導。
    - (四)住宿生安全維護、門禁管制、緊急送醫。
    - (五)宿舍幹部輔導、獎懲及考核。
    - (六)住宿生違規處理及通報。
    - (七)規劃期末宿舍打掃工作。
    - 二、教官室業管教官
    - (一)學生宿舍日誌呈核。
    - (二)協助宿舍管理員有關宿舍硬體之檢修及住宿生之生活管理。
- 第 十三 條 宿舍住宿環境整潔及安全相關事項
  - 一、起床後個人寢具應予清理整齊。
  - 二、各項物品之放置,書籍文具應排列整齊,桌面、桌下以保持整潔為原則。
  - 三、各項鞋類應擺置整齊。
  - 四、寢室內不得掛曬衣物。
  - 五、寢室內學校公物須報請宿舍幹事同意後,方可改變置放位置。
  - 六、寢室不得張貼有礙風俗之不雅文字圖片。
  - 七、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妨礙他人之物品。
  - 八、地面保持清潔,垃圾應定期清理。
  - 九、寢室內外環境由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以維護整齊、清潔。

- 十、住宿生應注重個人生活規範,以維護宿舍安寧並減輕清潔工作之負擔。
- 十一、期末辦理各寢室淨空、環境消毒及整潔比賽。
- 第 十四 條 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相關事項
  - 一、宿舍緊急事件連絡
    - (一)宿舍幹事及教官室應建立「住宿生緊急聯絡表」,以應不時之需。
    - (二)宿舍幹事及教官室應建立學校鄰近醫療院所、消防及警政單位聯繫電話,並於平時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以利緊急事件之處理。
    - (三)於「學生住宿申請表」建立宿舍幹事及教官室之聯繫電話,以利學生 (家長)之輔導聯繫管道正常運作,確維學生身心安全及家長安心。
  - 二、宿舍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 (一)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以「邊處理、邊回報」為原則。
    - (二)宿舍發生重大意外、緊急等危安事件時,宿舍幹事必須於處理的同時通報值班教官,請值班教官協處外,並依序通報學生家長、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及相關人員,以利周延相關處理程序。
    - (三)宿舍幹事應備足救(防)災及緊急事件處理應有之基本攜行裝備如手電筒、滅火器、擴音機、簡易氧氣筒、急救箱等,以利緊急事件處理。
- 第十五條 住宿生伙食管理相關事項
  - 一、住宿生早、晚餐依相關規定統一代購供應,住宿生或集訓生一律參加團體伙 食。
  - 二、為避免食物中毒之情事,住宿生一律不得私自訂購外食,違規者依規定懲處。
  - 三、學務處應於期末召集住宿生代表等相關人員召開「住宿生團膳檢討會」,以檢討策進伙食管理相關事項。
- 第十六條 其他應行規定相關事項
  - 一、住宿生在校期間,行為規範應以「學生手冊」相關規定為準則。
  - 二、學生宿舍以提供遠程同學住宿,方便就學為原則,非此原則規範之學生,學 務處應就個案,審慎研討而另行決議。假日如遇課程或活動,以15人以上 申請為原則開放留宿,特殊情況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住宿安全為宿舍管理最重要因素,有任何危安因素發生時,宿舍幹事應立即 建議學務處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期初由宿舍幹事與住宿學生清點簽名所屬寢室內設施,期中學生退宿或期末檢查清點設施有誤或毀損等情事,照價賠償。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决 議:撤案,由教官室查核條文修正後再議。

####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一

主旨:選舉「106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9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 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任期1年。」
  - (2) 第9條第2項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3)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該 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 (4) 第9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止。」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 3.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 4.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然委員 5 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 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 (2) 票選委員 10 人; 候補委員 10 人:
  - (3) 合計:委員15人。
- 5.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所列"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 之職稱配合輔導處改置,修正為輔導主任。

決議: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1。

提案二

主旨:選舉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 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 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 總數1/3者,不在此限。」
- 3.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 4.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2) 選舉委員 14 人; 候補委員 10 人:
  - (3) 合計:委員17人。

決議: 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2。

肆、臨時動議:(略)

伍、校長結論:感謝同仁參加校務會議及為教育事業的付出。

陸、散會:上午十三點二十五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 長: